

股票編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訂定「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提請 核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案：提請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三案：提請 核議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主 席：劉董事長介岑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08,261,428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8,261,428 股）

列 席：漢翔公司相關人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公司訂定「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謹訂定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附錄一（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二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1月20日經本公司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如附錄二（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前奉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核議通過第17次修正，並獲經濟部核予登記在案。
- 二、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前上市審查，爰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本次修訂條文係以適用於國營事業並利於日後移轉民營為基點訂之，謹檢附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三（詳議事手冊）。
- 三、本案業經103年1月20日公司第6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報奉經濟部以經營字第10302603720號函核復同意在案。
- 四、謹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9至15人，監察人3至5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3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期3年，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4日止，惟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董事結構之調整，經濟部股東經辭任3席董事，另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1席法人董事，及提薦2位自然人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9款規定，監察人應有3人，擬請併同補選。
- 三、爰依公司經濟部股東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股東提薦董事、監察人人選，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由宛同先生、夏康先生、林南助先生計3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由外部未持股自然人朱永發先生、毛台琪女士計2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以上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3年4月3日起至104年6月24日止。

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統一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2	宛 同	913,784,28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當選
董事	E10082****	夏 康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董事	Q12207****	林南助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A10423****	朱永發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C20014****	毛台琪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 核議。

▶ 股權代表發言：

- 一、請說明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法令規定之內容。【經濟部股權代表于正德先生】
- 二、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許可事項請納入議事錄載明。【經濟部股權代表鮑娟女士】

(上述股東發言業經公司經理部門就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及公司議事錄之作業等補充說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所營營業範圍
董事	林南助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漢翔轉投資公司) 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 席：劉 介 岑



記 錄：廖 淑 君

